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音樂沙龍演出規範同意書

為使節目圓滿順利，貴單位至本處音樂沙龍節目演出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一、演出前

(一) 尊重著作權

表演內容應取得創作者之同意或無著作權爭議，如有任何法律糾紛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表演者（團體）應自行向相關單位辦理公開演出權申請，以免侵權。

(二) 節目或演出者異動

入選節目經審查會議選出，為維持公平客觀，應依申請核准內容與本處規範執行演出活動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變更演出內容，請於45日前來函申請，俾利相關行政作業。惟如變更演出人員及內容可能會影響日後再次申請之資格，敬請留意。

(三) (廣義)公務人員兼職規定

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，演出人員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兼職來處表演，則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須以個人身分自假(不可請公假)出席演出，除應向原機關報備外，亦須繳交機關兼職核定資料，俾供審計處查核。

二、演出當日

(一) 演出時間

演出時間為下午2時30分至4時。請至少提早於演出前30分鐘到達本處預備。

(二) 安排導聆人及攝影

請貴演出單位安排導聆人，簡單介紹表演曲目，引導觀眾音樂聆賞，以達推廣音樂欣賞之目的。另請自行派員拍照錄影，俾利製作活動成果報告書。

(三) 服裝

請貴演出單位**著正式表演服裝**。

三、演出後請款核銷：於演出後1週內檢附成果報告及相關文件，送本處辦理撥款核銷。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成果報告：將活動內容、當日演出狀況、建議及演出照片(至少6張，內含3張有聽眾)製作成果報告書，請提供書面報告1份寄至本處(雙面彩色列印，第一頁須用印)，照片檔案請mail至 bz3198@gov.taipei。

(二)收據、撥款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各1份：

1、團體申請者，請填妥團體領據用印(蓋大小章)，並提供團體帳戶存摺影本、團體立案登記證明及負責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
2、個人申請者，請填妥個人領據簽名用印，並提供受領人帳戶存摺及身分證影本。

本單位/人申請經貴處同意至音樂沙龍活動演出，願依上開規範辦理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或毀損場地之不當行為。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失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申請單位/人：

負責人：

| | |
|--|--|
| | |
|--|--|

日期： 年 月 日